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转让管理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四) 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 6 个月的；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七)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三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申报管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相关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数据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五条 上市未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 100%自动锁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六条 在锁定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深交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信息披露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深交所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深交所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条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 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三) 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五)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明确下限或者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七)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当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九) 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二) 相关增持主体限定最低增持价格或者股份数量的，应当明确说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十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前款规定披露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二十四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 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三) 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四) 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但未达到 50%的，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时，或者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者实施期限届满时（如适用），按孰早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第二十六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增持行为完成时，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应当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在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日，不得再行增持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相关增持主体姓名或者名称；
- (二) 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如适用）；
- (三) 增持具体情况，包括增持期间、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 (四) 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适用）；
- (五) 增持期间届满仍未达到计划增持数量或者金额下限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如适用）；
- (六) 说明增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七) 相关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八) 增持行为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九) 深交所或者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相关增持主体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应当比照前款要求，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九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